

旅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探討應用最新資訊科技的利弊
編號	110730L3
應用範圍	該能力的應用涉及資訊科技能力。具此能力者，能夠評估在旅遊業上應用最新資訊科技的利弊，並能按公司的企業方針和程序、業務守則及規例，應用合適的新資訊科技來提升及改善業務。
級別	3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掌握旅遊業的最新資訊科技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與旅遊業相關的資訊科技知識及產品 ● 瞭解香港及國際旅遊業的服務準則、流程與慣例 <p>2. 評估旅遊業使用最新資訊科技的利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評估在旅遊業使用最新資訊科技的可行性及其對行業運作的幫助 ● 比較新資訊科技系統與現行系統的利弊 <p>3.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公司的政策及標準，主動提出使用最新資訊科技來提升及改善業務的方案 ● 在探討最新資訊科技的發展時，確定資訊的準確性及從多方面評估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包括：財務、法律、社會、環境等因素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旅遊業的最新資訊科技發展；及 ● 根據公司的政策及標準，建議使用最新的資訊科技來提升及改善公司業務
備註	